

#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8.25；95.06.05；97.01.28；97.11.03；100.08.31；101.09.28；104.10.26；105.12.26  
；106.03.27；107.01.25；108.06.17；112.04.17；113.07.22 教評會通過  
92.09.08；95.06.26；97.02.25；97.12.11；100.09.13；102.01.28；104.12.14；106.01.18  
；106.03.28；107.01.26；108.09.20；113.07.22 校務會議通過  
92.12.17 台技（三）字第 092018613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20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概分三級，分別為校級、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級、系級，其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等事項。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無須經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評審有關教師違反義務等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當然委員 6 人，選任委員 9 人，另候補委員 3 人。當然委員除校長及副校長（1 人）以外，其餘由校長選聘之；選任委員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授中推選之，必要時得由校長選聘校外教授擔任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 1/2，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當然委員（主任委員除外）及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若學年度內累積達二次無故未出席或其他事項並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所遺任期止。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四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處處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當然委員 1 人代理。

第五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六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升等、獎懲案應有委員 2/3 以上出席外，其餘事項應有委員 1/2 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同意。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或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該委員應不列入出席人數。

委員對於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升等審查案應行迴避，由高階教師審議。

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之專業學術能力，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不宜以不記名投票作籠統表決。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務，由人事處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中心）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各該院、系（中心）有關教師資格送審事項。其設置要點經院、系

(中心)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通識教育中心 7 人，師資培育中心 5 人。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委員由院、中心專任(案)教授中推選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選聘本校他系、中心教授擔任。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召集人，委員由系專任(案)教授中推選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選聘本校他系、中心教授擔任。

院長、中心或系主任若為教授，則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否則，主席由委員中互選資深教授擔任之。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顯有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聘約之評議事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知後 30 日內，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